

(103)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	考試日期：103年3月7日第4節
	本試題共1頁（本頁為第1頁）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	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
一、 X主張與Y間就甲屋訂有租賃契約，現Y積欠租金六個月份。而Y就甲屋租賃關係之存在，及租金之積欠均有爭執，X乃對Y合併提起請求確認，甲屋租賃關係之存在，及請求給付積欠之租金（25%）。試問：	
<p>1. 第一審法院得否將兩請求分別辯論，並就其中一請求先為終局判決？</p> <p>2. 如第一審法院就此兩請求合併為終局判決，就租賃關係之存在為X勝訴之判決，就積欠租金部分為X敗訴之判決。X於自己上訴期間內，就自己敗訴部分合法提起上訴，Y於自己上訴期間內未合法提起上訴。試問：Y敗訴部分是否先行判決確定？第二審法院就該部分得否審理判決？</p>	
二、	
<p>1. 法院依債權人甲之聲請對債務人乙發支付命令後，第三人丙以乙明知未對甲負債務，並以乙怠為行使權利為由，為保全其對乙之債權而代位對支付命令之裁定提起異議。試問：丙之異議是否會使支付命令失去效力？其理由何在？（15%）</p> <p>2. 法院依甲之聲請對乙為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裁定，准於甲提供擔保時得強制執行，於乙提供擔保時得免於執行或撤銷假處分之裁定。試問：乙為達撤銷假處分之目的，應於何時依裁定內容提供擔保？何時可聲請撤銷假處分？請敘明理由（10%）</p>	
三、住桃園之甲主張其所有座落於新竹之房屋（市值三百萬）遭住台中市之乙無權佔住，而向桃園地方法院訴請判命乙返還該房屋給甲，乙收受起訴狀繕本後，提出答辯狀抗辯其曾獲甲同意借住該屋，且認為桃園地方法院應無管轄權，但桃園地方法院進行言詞辯論後仍判決命乙應返還房屋給甲，乙不服該判決而依法提起上訴，問：上訴審法院應如何處理乙之上訴？若上訴審法院駁回乙之上訴，乙得否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？（25%）	
四、甲所有之B古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三日被乙竊取。甲於同年四月二十日將乙列為被告，向法院提起所有物返還訴訟。乙於同年五月三日將該古董租給丙，為期一年。於同年六月一日乙將該古董出賣並轉讓給丁，並將其對丙之返還請求權讓與給丁，依此以代交付。丙於租賃期限屆滿後將該古董返還於丁。而甲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獲得勝訴判決並告確定，其效力是否及於丁？於確定判決前法院應否通知丁參與訴訟程序？（25%）	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